镇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00-TXJS-G2025-0038 号

项目名称：官塘桥路路面保洁服务

采购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供应商：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卫市场化运作的步伐，促进环卫事业的发展，提高环境卫生整体水 平。经公开招标，甲方将官塘桥路路面保洁服务项目，交由乙方承包清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道路和隧道路面、桥面清扫、保洁、洒水、冲洗。

2. 道路、桥梁护栏清洗。

3. 道路沿线设施、建筑物外立面小广告清除。

4. 道路范围内两侧垃圾收集容器清洗和维修。

5. 道路范围内两侧生活垃圾、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

6. 雨雪特殊天气及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情处置。

7. 非机动车道的箅子井清理。

第二条　作业量划分、作业要求和标准

（一）作业量划分详见本项目清扫保洁清单，作业面积 223439㎡ 。

（二）作业要求和标准详见本项目作业基本要求、镇江市主城区环境卫生二级标准作业 ，同时须满足公路养护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中标价格

（一）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1167326.1600 元/年。

（三）合同款项结算：（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年度合同预付款。（2）每月计量，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经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2. 甲方严格按照《镇江市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市干线公路 清扫保洁作业考核》《镇江市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保洁考核表》等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3. 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每扣一分 ，扣除考核基数的 1%，其余部分连同每月的正常运作经费逐月按实拨付。

4. 遇有重要活动或迎检任务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包路段上的环卫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

6. 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月度考核达不到 80 分，第一次书面告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在书面告知并要求整改的同时，提出严重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

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作业区域和经费。

8. 为了妥善安置原来清扫保洁员，甲方有权推荐原保洁地段的保洁员从事保洁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自觉服从市、区两级政府及公路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主动接受市、区两 级按照《镇江市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市干线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镇江市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保洁考核表》等实施的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业务指导。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镇江市主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镇江市干线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镇江市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保洁考核表》等实施日常的管理和作业 。

4. 乙方应建立街巷清扫保洁应急机制，在遇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 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街巷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

7. 在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等，一经查实，乙 方须承担月度考核基数的 10%～20%的处罚，如影响很大，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 乙方自行解决在承包期间所需的作业、管理、机具摆放机具维修等环卫用房、场所 及

费用，与甲方无关。

9. 连续两月甲方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经费按时到位的，乙方有书面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 和终止协议的权利。

10. 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存在严重分 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制度要求。

12. 乙方的员工、车辆或设施等作业时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包括社会车辆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牵涉甲方。

13. 在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发现存在人为损坏道路路产设施、绿化、污染路面、私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挖掘道路等行为的，承包人应主动劝阻相关行为，并主动向发包人或执法部门报告；因承包人未及时劝阻或报告造成公路路产路权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协助发包人进行索赔，并修复到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乙方需配合甲方与新中标单位办理交接。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管理权限调整等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向甲方提出索赔、变更单价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及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如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暂无或缺少的，承诺在项目进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关 场所及房屋的证明文件。上述场所如为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提供租 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得低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如上述证明文件未能按 期（项目进场前）提供，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如车辆配置表内车辆暂无（或不全），承诺在中标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按该标段最低车辆配置要求配齐。车辆购置期间，乙方应自行调配其他同类车辆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未按照承诺（中标公告之日起一个月之内）要求配置车辆，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除本合同所述条款外不得终止合同。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 的，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作业经费 10%的违约金。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 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 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机械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次，其他车辆（包括电瓶车辆）2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如乙方被发现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 AA 级的乙方以及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乙方可按 50%递交）。

2. 履约担保的形式：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建设项目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217 号）文件，乙方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付形式。并按照下列要求操作办理，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若乙方选择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保函的格式和担保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前单独递交给甲方。

（2）若乙方选择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

若乙方选择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乙方应与甲方经办人联系。根据甲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办理注意事项缴纳履约保证金。

（3）采用其他形式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中标人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并配合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合同期结束后，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办理交接，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后签署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11.30

乙方（公章）：

地址： 镇江白龙山路9号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705288151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官塘桥路路面保洁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官塘桥路路面保洁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 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 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作为官塘桥路路面保洁服务 （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承包人：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 11 月 30 日 日期：2025年 11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官塘桥路路面保洁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限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建立扬尘污染管控组织机构，制定有效扬尘污染治理方案。

全面推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工地“五达标、一公示”，即“围挡、硬化、覆盖、保洁、冲洗”五项达标、所有在建工地设立扬尘防治公示牌，严控工地扬尘污染。确保做到“六个 100%”，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严禁各类工地 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确保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a. 机械设备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干净，保证整洁；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必须采取降尘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车辆运输遗撒，并保持运输车辆的干净整洁。

b. 施工便道及临时应急车道路面有专人清扫、冲洗；施工现场应根据情况设置围挡，洒水清扫，降低扬尘。

c. 水泥、砂石等易扬尘的细颗粒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d. 施工现场垃圾采用专用垃圾车辆清运，并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处理。现场垃圾在 48 小时之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或洒水等防尘措施。

e. 遇到发布重污染预警、大风天气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安全监管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镇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承包人：镇江高新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